附件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2024年度畜牧业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竞争性评审文件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承接主体须知…………………………………………1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7

第三章 竞争性评审评分标准…………………………………19

第四章 参与评审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格式…………………20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本………………………………28

第一章 承接主体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2．定义

“采购人”是指：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提供的相应资料。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在民政部门登记且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具有税务登记证。

（3）被列入《2017年度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名录》。

（4）有完善的组织机构，熟悉畜牧类项目运作和管理工作，拥有一定规模的专家库（专家库人数大于10人）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均满2年）。

4．评审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评审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四章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竞争性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所对应的经费使用应按照相关要求载明使用用途。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并封装，标注页码和目录。

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写明：申报单位、申报人等。

3．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

五、竞争性评审小组的组成

本次评审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依法依规组建的竞争性评审小组进行。竞争性评审小组全面负责确定评审对象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质疑投诉处理等工作。

六、竞争性评审的步骤

1．资格审查

（1）竞争性评审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竞争性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评审。

（2）竞争性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符合评审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组织评审

竞争性评审小组对照评审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评审打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评审中，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竞争性评审小组可要求申报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争性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评审小组。

4．综合评分

竞争性评审小组按评审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评审供应商，符合评审文件要求的，对供应商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评审确定最终供应商后，竞争性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性评分情况，推荐候选承接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八、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监管人、竞争性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九、发布结果公告

1. 竞争性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承接主体报省畜牧兽医局领导审批后，在省畜牧兽医局门户网站上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的发出结果公告。

2. 公示期内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提出质疑。

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⑤提起质疑的日期。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将不予以受理。

十、签订合同

1. 结果公告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 如果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一、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一）A包（畜牧业财政项目）。

山东省2024年度畜牧业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省畜牧兽医局的领导下，在全省15市（不含青岛）开展。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省畜牧兽医局的指导下承担绩效评价日常工作。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4〕15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牧计函字〔2024〕31号）文件关于畜牧业财政项目有关工作要求，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4〕31号）确定的有关畜牧业财政项目指标，以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确定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对各有关市2024年度畜牧业财政项目工作进行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共包含粮改饲、奶牛牧场和合作社升级改造、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建设、生猪良种补贴、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等9类12个项目，具体绩效指标情况参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4〕31号）。

（二）B包（动物防疫补助等资金项目）。

山东省2024年度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省畜牧兽医局的领导下，在全省15市（不含青岛）开展。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省畜牧兽医局的指导下承担绩效评价日常工作。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4〕15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牧计函字〔2024〕31号）等文件关于动物防疫有关工作要求，以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对各有关市2024年度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及我局本级承担部分项目工作进行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共包含强制免疫补助和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风险监测、省级动物疫病与人畜共患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2类6个项目，具体绩效指标情况参见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鲁牧计函字〔2024〕31号）等文件。

（三）C包（部分中央预算内项目）。

山东省畜牧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不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省畜牧兽医局的领导下，在全省开展。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省畜牧兽医局的指导下承担绩效评价日常工作。主要任务分两部分，一是对2023-2024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不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二是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组织委托对申请竣工验收的中央预算内项目同步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绩效评价项目共包含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2大类21个项目，涉及济南、枣庄、东营、烟台、济宁、泰安、临沂、德州、聊城、菏泽等10市。具体绩效指标情况参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指标表有关要求。竣工验收项目可随绩效评价通报开展，根据各项目申请情况开展。

（四）D包（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山东省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省畜牧兽医局的领导下，在全省15市（不含青岛）开展。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省畜牧兽医局的指导下承担绩效评价日常工作。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财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2018-2020年）》《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对各有关市以往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进行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要包含部分“十三五”期间实施的、未开展过绩效评价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技术方案要求

（一）A包（畜牧业财政项目）。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畜牧业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实施步骤、方式方法、人员保障、资金使用预算等内容。

2.供应商成交后，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应包括畜牧兽医、专业财会、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专家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家库中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对专家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作要求、评价指标解析、评价方法等。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市的自评材料进行初审。

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市县进行现场考察。每个绩效评价小组须由3名或以上的人员组成，且必须有畜牧兽医、会计师等方面的专家，评价组对每个项目县的考察时间不低于1天。

5.全部现场评价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针对全省2024年畜牧业财政项目总体情况撰写不少于4000字的初评报告；对每市2024年畜牧业财政项目工作情况撰写不少于1000字初评报告并进行考评赋分。

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估的整体情况、评价工作情况、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取得的成绩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报价供应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服务质量内控机制，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于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针对本项目成立3人以上的专门服务团队，根据评估工作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团队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报价文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资格及工作简历,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8.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评价标准和程序,不得随意简化流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应督促评价专家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评价机构有维护采购人声誉的义务，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采购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9.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建设情况2个月之内完成。

10.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工作质量和进度，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二）B包（动物防疫补助等资金项目）。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实施步骤、方式方法、人员保障、资金使用预算等内容。

2.供应商成交后，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应包括畜牧兽医、专业财会、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专家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家库中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对专家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作要求、评价指标解析、评价方法等。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市的自评材料进行初审。

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市县进行现场考察。每个绩效评价小组须由3名或以上的人员组成，且必须有畜牧兽医、会计师等方面的专家，评价组对每个项目县的考察时间不低于1天。

5.全部现场评价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针对项目总体情况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初评报告；对每类项目撰写不少于1500字初评报告；对每市2024年工作情况撰写不少于1000字初评报告并进行考评赋分。

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估的整体情况、评价工作情况、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取得的成绩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报价供应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服务质量内控机制，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于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针对本项目成立3人以上的专门服务团队，根据评估工作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团队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报价文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资格及工作简历，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8.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评价标准和程序，不得随意简化流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应督促评价专家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评价机构有维护采购人声誉的义务，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采购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9.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建设情况2个月之内完成。

10.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工作质量和进度，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三）C包（部分中央预算内项目）。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2023—2024年度畜牧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不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实施步骤、方式方法、人员保障、资金使用预算等内容。

2.供应商成交后，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应包括畜牧兽医、专业财会、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专家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家库中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对专家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作要求、评价指标解析、评价方法等。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市的自评材料进行初审。

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市县进行现场考察。每个绩效评价小组须由3名或以上的人员组成，且必须有畜牧兽医、财会、工程等方面的专家，评价组对每个项目县的考察时间不低于0.5天。

5.全部现场评价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针对全省2023—2024年度畜牧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不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总体情况撰写不少于4000字的初评报告；对每个项目工作情况撰写不少于1000字初评报告并进行考评赋分。

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估的整体情况、评价工作情况、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取得的成绩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对竣工验收的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别制定验收方案，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聘请专家，提供验收服务保障等服务。

7.报价供应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服务质量内控机制，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于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8针对本项目成立3人以上的专门服务团队，根据评估工作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团队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报价文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资格及工作简历，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9.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评价标准和程序，不得随意简化流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应督促评价专家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评价机构有维护采购人声誉的义务，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采购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0.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建设情况2个月之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根据申请全年执行。

1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工作质量和进度，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四）D包（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实施步骤、方式方法、人员保障、资金使用预算等内容。

2.供应商成交后，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绩效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应包括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业财会、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专家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家库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对专家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作要求、评价指标解析、评价方法等。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市的自评材料进行初审。

4.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市县进行现场考察。每个绩效评价小组须由3名或以上的人员组成，且必须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会计师等方面的专家，评价组对每个项目县的考察时间不低于1天。

5.全部现场评价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针对全省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总体情况撰写不少于4000字的初评报告；对每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情况撰写不少于1000字初评报告并进行考评赋分。

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估的整体情况、评价工作情况、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取得的成绩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报价供应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服务质量内控机制，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于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针对本项目成立3人以上的专门服务团队，根据评估工作任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团队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报价文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资格及工作简历，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8.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评价标准和程序，不得随意简化流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应督促评价专家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评价机构有维护采购人声誉的义务，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采购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9.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建设情况2个月之内完成。

10.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工作质量和进度，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三、其他要求

1.绩效评价工作中产生的行政办公、会务、培训、数据录入处理、社会评价调查、评估专家劳务费、餐费、交通通讯补助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报价包括绩效评价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被评估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实际执行人员应与报价文件所委派服务团队人员完全相符，不得随意调整，调整时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对个别岗位及服务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调整岗位。

注：以上加“ ”部分为★条款内容，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三章 竞争性评审评分标准

**竞争性评审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时间：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定标准** | **评分结果** |
| 报价 | 报价得分 | 10分 | 以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  |
| 申报材料质量 | ①材料是否齐全；②格式是否规范；③内容是否全面；④是否符合填写要求。 | 30分 | A等26～30分，B等21～25分，C等16～20分，D等15分以下。根据项目申报人评审响应文件编制情况酌情打分。 |  |
| 项目  团队 |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资质 | 20分 | A等16～20分，B等11～15分，C等5～10分，D等5分以下。根据项目申报人评审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资质情况酌情打分。 |  |
| 评估  条件 | ①完成绩效评价能力；②评估时间安排；③分工安排。 | 40分 | A等31～40分，B等21～30分，C等11～20分，D等10分以下。根据项目申报人评审响应文件编制情况酌情打分。 |  |
|  |  |  | 得分合计 |  |

第四章 参与评审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格式

附件一 竞争性评审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二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已经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报价组成情况表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质量服务承诺书

附件七 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八 团队资料（不少于2名成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证明或学历复印件）

附件九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一 封面**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4年度畜牧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竞争性评审文件

包

申报人：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目录

一、2024年度畜牧业项目 包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报价组成情况表………………………………………………（）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六、质量服务承诺书………………………………………………（）

七、相关证明资料…………………………………………………（）

八、团队资料………………………………………………………（）

九、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括号内请标注对应页码）

**附件二**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已经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经费开支科目 |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其他经费来源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2025年山东省2024年畜牧业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招标人收到本授权撤销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被授权人签名（章）： 授权人单位公章：

职 务： 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日期：

|  |
| --- |
| 粘贴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粘贴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复印件） |
| 粘贴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

质量服务承诺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我们参加您单位山东省2024年度畜牧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竞争性评审工作。如果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承诺按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评定服务工作，如未能按照立项协议完成相关任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您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承接中央、省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验，专家库和专职工作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八**

团队资料（不少于2名参与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证明或学历复印件）。

**附件九**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参考文本 ）

年 月 日

甲方（购买主体）：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乙方（承接主体）：

甲方（购买主体）：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地址： 济南市槐村街68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鲁政办发〔2013〕35 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 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 提供以下服务： 。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

3.服务地点： 。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 ）。

2.报价明细： ；

； 。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 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

（3）按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他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

第六条 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应附具体方案）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受益对象代表参与评估。绩效评估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

2.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绩效评估方案组织对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估。甲乙双方对绩效评估结果应无异议接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鲁政办发〔2013〕35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2.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